

证券代码：833909

证券简称：ST 中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建业
设立日期	2018年11月7日
实缴出资	5,000,000.00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与天翔街交角处G3商业1层B128号房
邮编	150027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拟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实际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C154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450,543 股，占比 53.2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450,543 股，占比 53.2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825 股，占比 18.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1,718 股，占比 3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700,000 股，占比 5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700,000 股，占比 5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8,282 股，占比 1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1,718 股，占比 35.0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年10月26日，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7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增持挂牌公司249,457股，直接持股比例从53.22%变为55%，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比例不变，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53.22%变为5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合计权益由53.22%变为55%，直接持股由53.22%变为55%，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持股不变，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 249,457 股。本次转让系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涉及相关协议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农鹏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25日